

聚焦金融业分类监管

消费金融公司首迎分类监管 记者亲测过度营销、贷款用途提示不足等问题仍存

■本报记者 刘萌 见习记者 杨洁

为健全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分类监管,推动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日前,银保监会官网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官网显示,《办法》已于2020年12月30日印发至银保监会分局和消费金融公司,且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这意味着消费金融公司迎来首次监管评级。

“《办法》的发布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目前消费金融公司发展审慎稳健,产品和服务持续完善,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在多层次消费金融服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但随着消费金融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金融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部分消费金融公司经营合规性、发展稳健性受到挑战。随着数量增多,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方向、业务模式、客户定位的差异化显现,对其实施差异化监管。

《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消费金融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监管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证券日报》记者据银保监会公布的信息梳理,目前我国已有30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获批,其中27家已开业,符合参与监管评级的消费金融公司共计24家。面对评级考验,消费金融公司是否已做好合规准备?《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监管通报问题 依然在部分公司存在

去年10月22日,头部消费金融公司招联消费金融因侵害消费者权益遭到通报。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通报称,招联消费金融公司在相关宣传页面、营销话术中,未明确说明展示利率为日利率、月利率还是年利率,“超低利率”“0门槛申请”“全民都可借”“随借随还”“想还款可以提前还款”等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夸大、误导情况。未向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而不当收取费用。对合作商管控不力。催收管理不到位。

通报中的违规行为是否是个案?《证券日报》记者查阅前述24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官网发现,个别公司的营销话术中依旧包含“随借随还”“随用随取”等内容,且有6家公司并未在官网展示产品利率相关信息。

以马上消费金融公司的安逸花产品为例,在安逸花App的下载页面,只展示了最低利息,“一千元一天利息最低0.48元(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证券日报》记者致电马上消费金融客服询问如何查看利率信息,客服表示,需要用户先下载App申请额度,申请成功后才能看到利率是多少,“因为我们这边是根据客户的不问资质进行评估,具体的利率还是以系统审核为准,我只能告知您一般系统审核为准,您可以参考。”

当然也有部分公司已经开始在官网上披露年化利率区间,并提示信贷也有风险。例如,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公司的畅享贷产品披露了贷款年利率区间(18%-24%),同时,在产品介绍下方有明显的“风险提示”字样,内容为:申请过程中我会视情况查询申请人人行征信;贷款仅用于消费支出,请勿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购车、投资等消费金融被明令禁止的用途;请根据个人偿还能力理性借贷、理性消费。

此外,24家公司中仅有3家公司信息披露相对充分具体,在官网展示了产品价目表。这3家公司分别是,捷信消费金融、晋商消费金融、长银五八消费金融。

去年11月9日,由上海市多个金融行业协会共同发起制定的《金融广告发布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正式发布。《公约》指出,贷款类金融广告应当清晰准确展示贷款利率,不发布仅含有“最低利率”或者“利率低至”等以特定条件低息误导贷款人的内容,不以“日利率”“日还款”等与实际执行利率表述方式不一致的方式宣传贷款利息。

从《证券日报》记者日前调查的结果来看,目前各家消费金融公司距

离《公约》中的规范要求,仍有较大的整改空间。

值得一提的是,《证券日报》记者1月17日打开黑猫投诉官方平台,输入“消费金融”搜索后,该平台显示共计63429条结果。其中“多扣款”“利息高”“催收”“骚扰”“高额服务费”等相关话题热度最高。

例如,某匿名用户提到某平台利息过高,超过国家规定的36%,希望能退还多收取的利息。署名为“艾古的角落”的用户投诉称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某平台收取了服务费、灵活包费用,代开了保险,“以及在我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捆绑式附带了一个阴阳合同,其中费用包括灵活包费用以及服务费用高达10857.98元整,对方工作人员也未告知。”

“消费者在选择消费信贷产品时,需要从本身的消费权益角度考虑,例如,贷款是否适用于自己本身,信贷产品以及公司是否对于消费者的信息和相关权益有足够的保护等。”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去年出台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已对金融营销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但除了监管的明确规定外,对于行业内的机构而言,需要更多地考虑其作为一个金融公司的社会责任,对于社会的价值等,从这个角度去规范自身存在的过度授信、过度营销等问题。

贷款流向监督不足 主体责任成表面文章

除了上述信息披露、营销话术等存在歧义或违规外,《证券日报》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平台还存在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充分、信息泄露等问题。

在一家头部消费金融平台,《证券日报》记者以需要贷款为由咨询了官方在线客服,当记者问道“我想炒股,想看看自己能贷出多少钱”时,客服人员表示,“贷款额度是由系统综合评定,您以实际申请结果为准”,并未对记者提到的贷款炒股违规作出提醒。当记者问及关于所借出款项去向平台是否会追踪时,客服表示



“暂时不会”,“暂时不需要提供资金用途证明,具体以页面显示为准。”

无独有偶,《证券日报》致电另一家头部消费金融公司客服询问借款成功后是否可自行决定消费用途时,客户回答“钱给到您,可以根据您自己需要支配”。记者随后追问“平台是否会追踪钱的流向”,客服回答:“一般会有一个电话回访,具体以后续工作人员联系您为准。”而当记者进一步询问资金是否可用于理财用途时,客服则称“看您自己(决定)”。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很多网友对于从消费金融平台所贷出的款项用途存在误区,认为贷出的钱可自由支配,只要保证还款就可以。但事实上,根据《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贷后管理规定,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的是以消费(不包括购买房屋和汽车)为目的的贷款。

记者观察发现,每隔一段时间总有消费金融公司“领罚单”,主要原因涉及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不到位,消费贷款用途不合规等等。例如,去年9月27日,银保监会官网公布一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因兴业消费金融未尽贷款“三查”职责,违规发放不符合消费用途贷款,对其给予50万元罚款的

行政处罚。

在《证券日报》记者咨询过程中,也有少数公司进行了资金用途提醒。例如,四川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按照规定,您的贷款用途不能用于炒股、基金及赌博等。如果您违反规定,我们有权将您的款项收回。”当记者追问平台如何得知资金用途时,该客服表示“会有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此外,还有一些用户反映平台的信息泄露问题。家住北京市朝阳区的刘女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曾计划在某消费金融平台申请贷款,当时用了化名。虽然最终并未在该平台贷款,但是后续经常接到类似平台的电话,对其称呼正是当时所用的化名。

“我非常怀疑自己的信息是被上述平台泄露出去的,但是没有任何办法证明,未来也很难避免类似情况,只能拒接电话。”刘女士表示。

在《证券日报》记者对前述24家消费金融公司进行测评时,注册平台账户的翌日便收到了一条来自其他网贷平台的营销短信,提示记者有47800元额度可进行申领,而记者并未下载使用过该平台,个人信息疑似遭到泄露。记者调查发现,有多名用户表示有类似经历。

今后,消费金融公司将如何拥抱合规,强化风险防控,发挥特色功能,《证券日报》记者将持续跟踪报道。

第四批全国药品集采拉开序幕 部分企业越“采”越强

■本报记者 朱宝琛 见习记者 郭冀川

近日第四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本次全国集采涉及45个品种、80个品规,具体品类仍以化学药为主,联合采购办公室将于2月3日提交申报材料,并公开申报信息。

据记者了解,不少品种已出现在此前三批集采名单中,如氨溴索注射液、布洛芬注射液、头孢丙嗪口服常释剂型等多个大品种,在此基础上,第四批全国集采的注射剂品种相对之前范围又有所扩大,还扩大了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范围。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国内具备参加资格资格的药企日益增多,因此与第三批全

国集采相比,第四批全国集采的单一品种入围企业最多增加到10家。

鼎臣医疗咨询总经理史立臣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为前几批全国集采中标产品价格都有大幅下降,所以降价是集采的必然趋势,而且随着拥有申报资格的药企数量增加,相关品种存在不小的降价空间。

史立臣认为,从口服药到注射剂、吸入剂,再到医疗器械,全国集采的产品范围在进一步扩大,未来中成药和生物药也有望逐步纳入全国集采范围,这不仅大幅降低了医保支付压力,也加剧了医药产业的竞争,具有规模优势和创新实力的药企,在集采中逐步壮大,而中小型药

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困境。

一些医药上市公司也发布公告,因为产品纳入了第四批集中采购品种范围,提示市场空间和定价均存在下降风险。巨丰投资首席投资顾问张翠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历次全国集采的“灵魂砍价”不仅被药企重点关注,也被资本市场关心,尤其是此次众多品种注射剂入围,有的注射剂市场份额突破60亿元,是众多上市药企竞争焦点。

张翠霞说:“注射剂较口服化学药门槛高,是大企业重点布局方向,随着更多注射剂品种纳入全国集采,价格竞争将更加激烈,但代表企业有以量换价的市场机会。集采常态化下,医疗板块洗牌与价值中枢上行

预期是明确的,全国集采频频中标、基本面良好、有创新研发的上市药企,将会在集采中逐渐做大做强。”

史立臣也表示,集采常态化和入围产品规模扩大,并不是让整个医药行业打价格战,而是通过优胜劣汰使其中优秀的企业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鼓励企业研发创新。突围而出的药企通过产品多样性和降本增效以量换价,打破传统的医药营销格局,让企业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和增加仿制药与新药研发投入。

渤海证券研报指出,集采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的同时,也存在结构性机会,目前市场上依旧大量存在原研厂商销售规模占绝对优势的品种,且此前三批集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原研厂商出于全球价格体系维护等原因,降价激励弱于国内企业,过评仿制药有望加速进口替代,同时仿制药集采降幅平均超过50%,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模式的优势逐步凸显。

深圳中金华创基金董事长龚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集采趋势下普通仿制药已进入微利时代,在首仿药和新药获批加速、医保对接等政策鼓励下,更多创新药、首仿药会成为药企寻求市场突破的发力点。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及产品集群优势的药企,可以凭借研发优势、产品规模优势受益于当前的医疗体制改革,也是目前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且估值较高的企业。

(上接A1版)二是提高了量刑的主刑幅度和罚金刑额度,同时加大自由刑和财产刑的惩治力度。三是丰富、细化了犯罪对象、手段和方式,扩大了处罚范围,并为行政执法和刑罚处罚衔接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

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补齐制度短板

据悉,自1997年全面修订刑法以来,在此次刑法修改前,先后通过了一个决定、十个刑法修正案和十三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及时对刑法作出修改、补充和明确适用。其中,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修正案共有三个,分别是1999年的刑法修正案、2006年的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的刑法修正案(七),而此次刑法修改与资本市场相关的第四次修改。

此次刑法修改,大幅提高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等证券期货犯罪的刑事惩戒力度,对于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具有重要意义;补齐了证券期货领域刑事犯罪成本过低的制度短

板,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也为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重要的法治保障。

刘宪权认为,本次法修修正案对资本市场主要意义有两点:一是能够对资本市场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明显的威慑作用,尤其是提高部分犯罪的法定刑等内容,客观上能够起到净化资本市场的效果。二是有助于推进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本次刑法修改中存在不少配合注册制改革的内容,例如强化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事责任等。此时进行必要的刑法修改,对推进注册制改革无疑是一个有益的举动。

“此次刑法修改,彰显了刑法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以刑罚方法严厉制裁侵害法益的行为的地位。刑法不是要‘谦抑’,而是要在治理社会中发挥其独特的功能,采取动态调整的调控模式发挥其无可替代的作用。”肖中华表示。

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

对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肖中华认为,第一,证券执法司法的专业化要求很高,因此,必须提高行政法律法规和刑事法律的解释技术水平,在执法司法中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在遵从立法目的的前提下,提炼“类案”裁判具体规则。第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究,杜绝刑事案件“被行政案件化”。

刘宪权认为,加快构建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需要注意的重点主要有两个:其一,避免出现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只有实现严格执法,才能客观上减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其二,避免出现司法不统一的现象。最高司法机关有必要针对典型行为发布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以期实现资本市场犯罪认定的司法统一。

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

此次刑法修改,亦为行刑衔接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支撑。去年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会议提出,要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

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

对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肖中华认为,第一,证券执法司法的专业化要求很高,因此,必须提高行政法律法规和刑事法律的解释技术水平,在执法司法中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在遵从立法目的的前提下,提炼“类案”裁判具体规则。第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追究,杜绝刑事案件“被行政案件化”。

刘宪权认为,加快构建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需要注意的重点主要有两个:其一,避免出现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只有实现严格执法,才能客观上减少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其二,避免出现司法不统一的现象。最高司法机关有必要针对典型行为发布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以期实现资本市场犯罪认定的司法统一。

“对于资本市场的法律责任制度而言,单纯地依靠民事、行政或刑事追责,都不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民

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追究的标准和价值追求存在很大差异,民事责任的威慑有限,惩罚性程度不高。行政处罚对于情节较轻的市场违法行为可以起到相应的惩罚、警示作用。但是,对于严重侵害资本市场的违法行为,必须动用刑法。”肖中华表示,只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规制体系相互衔接、完备,才能在法治层面上将资本市场治理有成效。

“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追究可以说是各有分工,但紧密联系的。我们只对资本市场上社会危害性严重的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刑法是最严厉部门法,如果动辄动用刑法追究资本市场中的违法行为,将影响资本市场活力,是一种打击过度的现象。”刘宪权表示,同时还应当注意的是,认定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理念或角度并不完全相同。认定民事责任注重的是关系的调整,尤其是在民事赔偿方面,注重对被侵害关系的修复;而认定刑事责任注重的是对行为的惩罚,关注的是行为本身。

春节档宣发开启 “就地过年” 或将改变影院格局

■本报记者 谢若琳

按照常规动作,2021年春节档电影宣发工作已经进入倒计时,就在元旦档期结束后,多位分析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还曾预判,今年春节档有望冲击历史纪录。但由于疫情有所反弹,让这个春节档充满了不确定性。

一位票房数据平台的资深分析师1月17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春节档的不确定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总票房收入比预期低,以及非票房收入大幅减少;二是在“就地过年”的大基调下,小镇影城收入恐不及预期,生存空间进一步收窄。

他认为,仅从电影的质量来说,今年春节档在内容上具备号召力,“只要上座率限制还是75%,没有进一步降低,那对片方而言仍有很大的利润空间。”

宣发路径改为线上

灯塔数据显示,今年春节档有7部影片上映,其中包括去年春节紧急撤档的《唐人街探案3》和《熊出没:狂野大陆》,以及备受关注的贾玲执导、沈腾主演的《你好,李焕英》,杨幂主演的《刺杀小说家》,刘德华、肖央主演的《人潮汹涌》,陈坤、周迅主演的《侍神令》和动画片《新神榜:哪吒重生》。

“今年春节档可以说是强强竞争,无论是从导演、演员、剧本,还是从类型、制片方来看,都可以说是业内顶配。”上述资深分析师告诉记者,“综合来看,《唐人街探案3》《你好,李焕英》《人潮汹涌》有望夺得春节档前三名,如果届时疫情能够缓解,前两部影片都有冲击历史纪录的潜力。”

根据灯塔专业版调研显示,超过43%的调研对象预计《唐人街探案3》首日票房将超过5亿元,29%的调研对象预计《你好,李焕英》首日票房在1亿元-3亿元之间。资料显示,《唐人街探案3》背靠万达影视、中国电影等46家出品发行方,《你好,李焕英》由北京文化、阿里影业等17家出品发行支持,而《人潮汹涌》由光线影业、英皇影业等公司出品,该片的出品发行方合计31家。

“今年业内对春节档的预期很高,一是因为春节档电影的内容、宣发都是顶配;二是由于观影需求被压抑已久,2020年下半年又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片荒。尤其是今年年初,在《送你一朵小红花》《温暖的抱抱》和《拆弹专家2》的拉动下,元旦取得了单日6亿元、档期(1日-3日)近13亿元的票房好成绩,提振了业内预期。”上述资深分析师表示。

今年春节档启动以来,最直观的感受在于宣发渠道方面的变化。

“如果在往年,此时正是春节档电影宣发工作启动的关键时刻,主演员们几十个城市跑线下路演,紧抓下沉市场是春节档宣发的重要标志。”一位大型连锁院线总裁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但今年线下宣传力度明显式微。

“一方面,短视频平台崛起,互联网宣发成为片方的必选动作,尤其是线上宣传有明确的转化率,一场宣发工作下来立刻就能看到成果,过去大家辛辛苦苦跑路演,并没有成果数据;另一方面,疫情的原因,几十人的宣发团队在线下多城互动也不太现实。”他进一步表示,“如果没有疫情影响,今年的春节档很有可能创纪录。”

影院格局或生变

除了产业链中游的宣发端,产业链下游的院线也受到影响。

“目前大家担心影院是否会照常营业,75%的上座率标准是否会进一步下调。业内普遍的认识是,低风险地区的影城可以照常营业,中高风险地区暂时停业,但影院不停并不代表不会受到影响。”一位北方大区的影城经理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爆米花、饮料等小食品的非票房收入肯定会减少;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回乡潮’,那么三线以下城市的影院日子也不会好过。”

过去几年中,中国电影年度票房收入从100亿元涨至600亿元,三线以下城市贡献巨大,自2014年至2019年,三线以下城市观影人次从15%上涨至逾30%,占总票房也超过40%。

“很多四线、五线城市的电影院都有一个特征:‘春节开张吃一年’。春节是中国的传统节日,外出打工的年轻人回乡过节,看电影也成为合家欢的娱乐项目。从近三年数据来看,每逢春节档,都有近15%的票房占比从一线、二线城市下沉至三线、四线,春节档是票房增速释放的最佳档期。”一位传媒行业券商分析师告诉记者。

但今年春节,“打工仔”还回乡吗?在记者采访过程中,多为北漂族表示将“就地过年”,有人“担心回家需要隔离14天”,有人担心“回老家后返回北京会有困难”。事实上,全国多地已经号召市民就地过年。

鉴于此,三线以下城市的小镇影院收入将进一步减少。“从院线布局来看,连锁院线集中在一线、二线城市,小镇往往只是中小影城的聚集地,去年春节档这部分影院收入已经落空,如果今年收入情况依旧不理想,那被兼并重组的可能性将大大加强。”上述院线总裁认为,院线行业马太效应将进一步加剧。

国盛证券研报表示,春节档片单值得期待,长期看,院线行业的核心逻辑是集中度提升。2020年中国在全球电影市场中率先复苏持续回暖,行业集中度也开始提升,其中头部公司尤其明显,万达电影市占率全年提升至14.55%。横店影视完善上游内容资产产业链布局,逐步形成投资、制作、发行、放映的产业闭环,有望加速行业内优胜劣汰。